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合資格人士報告

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五座礦山之採礦權或勘探權。該等礦山即為蒙古之阿雷 努爾礦山、布仁朝格礦山及薩拉礦山以及中國新疆之薩熱克礦山及哈密礦山。根據收購事 項,本公司將會收購四座礦山,均位於中國湖北省。

本公司認為布仁朝格礦或薩拉礦對其營運而言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就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確認採礦權價值

(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同一項收購中收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建同阿雷努爾礦及另一鎢礦(本公司隨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出售)。該項收購之代價僅產生自阿雷努爾礦,其他三座礦場乃為無償轉讓。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採納成本模型法將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價值在其財務報表內列賬。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時,僅就該兩座礦場獲發了勘探許可證,而並無取得採礦許可證。因此,自二零零七年收購以來,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就該等礦場確認採礦權價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發了採礦許可證。儘管獲發了採礦許可證,然而並無根據成本模型法就該等礦場確認其他價值。

自收購以來,並無在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進行任何勘探或採礦工作

(2) 本公司自收購布仁朝格礦或薩拉礦以來並無在該等礦場開展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

- (3) 於本公司收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時,僅獲發了勘探許可證。隨後,本公司(透過持有勘探許可證之蒙古附屬公司)就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授了有關採礦許可證。
- (4) 本公司就薩拉礦申請採礦許可證之理由如下:
 - (a) 根據蒙古法律(經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確認),倘蒙古之某一礦場於獲發 勘探許可證後之若干期間內並無進行重大勘探活動,則蒙古政府有權沒收 該礦場,然而一旦該礦場獲發採礦許可證,則蒙古政府將不再擁有該項權 利,無論是否已實際開始或正在進行採礦活動;
 - (b) 倘已獲發有效之勘探許可證,則申請採礦許可證只是一項程序問題,並不 需要投入大量工作或成本;
 - (c) 勘探許可證僅允許許可證持有人從事與相關礦場之勘探、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初步工作,並無授出任何經營礦場或進行採礦活動之實質性權利;
 - (d) 根據蒙古法律(經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確認),發出採礦許可證並無強制 要求本公司須於採礦許可證之限期內開始或進行採礦活動;
 - (e) 由於上文第(a)至(d)項,董事認為就薩拉礦取得採礦許可證將讓本公司能 有充裕時間靈活之決定是否開發該礦場,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5) 於就布仁朝格礦申請採礦許可證時,本公司受前任董事會管理。現任董事僅於 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等無法確定本公司前任管理層關於開發布仁朝 格礦之意向或申請採礦許可證之理由。經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確認,就布仁朝 格礦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與就薩拉礦發出者類似,亦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須於任 何時限內開始或進行採礦活動。其亦具有相同效果,即一旦礦場獲發採礦許可 證,則蒙古政府將不再擁有沒收該礦場之權利,無論是否已實際開始或正在進 行採礦活動。

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僅含有微量之鎢礦

- (6) 本公司根據母公司及本公司進行之下列盡職審查工作認為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 僅含有微量之鎢礦:
 - (a) 根據母公司提供之資料,母公司之一組饒富經驗之採礦工程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對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進行現場勘查。該等採礦工程師已在該兩座礦場就地質佈局及地貌以及岩石組成進行詳盡之觀察及分析。此外,採礦工程師已就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得地質及資源資料向蒙古地質調查局作出查詢,並獲悉根據可獲得之有限資料,蒙古地質調查局認為該等礦場僅含有有限之鎢資源。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認為,該兩座礦場當時之地質佈局及地貌以及岩石組成符合蒙古地質調查局之意見,故此彼等認為,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並無含有重大鎢資源;

- (b) 雷石維爾礦業之技術員工及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包括二零零八年進行現場勘查之部分採礦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對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進行進一步之現場勘查。在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已進行初步樣本鑽探工作。所取得之鎢樣已送往母公司研發中心進行分析。根據上述工作,雷石維爾礦業之技術員工及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均認為(i)在該兩座礦場取得樣本顯示鎢資源存在於該等礦場之較深處;(ii)該等鎢資源之品位較低;(iii)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地質背景有別於含有豐富鎢資源之礦場。基於上述因素,雷石維爾礦業之技術員工及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認為布仁朝格礦或薩拉礦僅含有微量之鎢資源。
- (7) 當本公司收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時,彼等概無建造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所需之任何基礎設施(如水電供應及輸送)。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工作,以建造任何該等設施。鑒於該等礦場之間之距離相對較遠,本公司預計在開始進行開採活動前,須作出重大投資,以建造有關基礎設施。考慮到該等礦場所含之儲量極微(根據上文所述之多項技術研究而釐定),董事對開發該等礦場之經濟可行性持保留態度。

由於上文第(6)及(7)項所述之理由,本公司無意開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而鑒於已進行之技術研究所預測之鄔礦含量極微,本公司認為在建造基礎設施開發該等礦山時會產生重大成本,乃屬不經濟之舉。

因此,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尋求出售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機會。倘在不大可能情況下,本公司決定開發布仁朝格礦或薩拉礦,則其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意向之變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會聘請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相關礦場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刊發有關報告,以供股東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編製之相關資源之更新資料以及相關礦場之開發進度亦將會載入本公司年報內。

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證實四座礦石及本集團其他現有礦山之儲量/資源,即使不計及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資源,本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18.03(2)條之規定,即本公司至少擁有控制資源或表外資源組合,該組合富有意義且足以證明上市之合理性。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項下規定,以就布 仁朝格礦山及薩拉礦山之各自資源進行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 概無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其所尋求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母公司與中時僅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鑒於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公 司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或其聯繫人買賣公司股份,而該等人士可因買賣公司股份成為根據 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任何公司股份持有人(母公司及中時及其各自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相關聯繫人除外)自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進行聆訊當日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買賣股份,前提為(a)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b)本公司將會促使母公司或中時或其各自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相關聯繫人自相關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概無買賣普通股;及(c)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是否存有母公司或中時或其各自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相關聯繫人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股份;及(d)自預計上市委員

會就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進行聆訊當日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止,因買賣公司 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之任何人士(母公司及中時及其各自之董 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相關 聯繫人除外),(i)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現時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且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據本公司所知,該潛在新主要股東亦不會於中時交割後成為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之成員;及(ii)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未曾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 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之股本證券之證券,也不得就該 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第10.08條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為新上市申請。視為新上市將不會涉及任何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上市後相對短期內毋須擔憂新投資者面臨攤薄風險。

另外,由於其採礦業務屬資金密集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按第10.08條所載條件發行新股份將會過度嚴重限制集資能力。此或會令其業務發展蒙受不利影響,因此可能不利其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即上市後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即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時被視為出售股份),惟前提條件為(a)本公司於中時交割之日起首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證券發行,必須(i)以籌集現金為目的,從而就具體收購事宜提供資金,以收購將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作出貢獻之資產或業務;或(ii)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收購之代價為目的;及(b)母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會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